

2016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了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科研，全面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主要用于激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14级、2015级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均有资格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条 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

（一）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1.8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非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1.4万元。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硕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入学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的报考专业内排名前 50%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三）奖励名额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为：一等奖学金 2 人，二等奖学金 6 人。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为：一等奖学金 3 人，二等奖学金 6 人。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新生，将取消其参评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 （一）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二）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三) 未交纳学费的;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五)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六)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评价指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采取记分和量化的形式进行，具体指标包括：学习成绩（占 30%）、科研成果（占 40%）、综合素质（占 30%）。

(一) 学习成绩：自入学以来所有科目成绩的平均分*30%；

(二) 科研成果：自入学以来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总分*40%；

1. 学术论文：AAA 类期刊（300 分）；AA 类期刊（200 分）；A 类期刊（100 分）；B 类期刊（60 分，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C 类期刊（30 分）。增刊按降一档处理。导师为学术论文署名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所有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学术期刊上。

2. 专著：每部 200 分。导师为署名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

生为第一作者。

3.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每项 300 分，参加人员每人 60 分；主持省部级项目每项 200 分，参加人员每人 40 分；主持学校项目的每项 100 分，参加人员每人 20 分；主持院级项目的每项 50 分，参加人员每人 10 分。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项目书为准，且应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主持或参与。

4. 科研奖励：国家级（100 分）；省部级（70 分）；学会级（50 分）；校级（30 分）；院级（20 分）。

5.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提交原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鉴定、认定。

（三）综合素质：自入学以来的各项奖励分值总和*30%

1. 思想品德：思想政治积极进步，积极拥护党的大政方针政策，爱国爱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20 分）

2. 学术训练：在国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40 分）；在国内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30 分）；在校内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20 分）；在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上主讲学术报告（20 分），各项可累加，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委会确认。

3. 社会实践：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者。（20 分）

4. 在校内外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产生较大影响者（20 分），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评委会确认。

5. 学生干部：学生干部：班长，研究生会主席，支部书记（15 分）；其他班委，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党支部副书记、成员（10 分）。担任多个职务者取最高职务计分。

6. 荣誉称号：国家级（100分）；省部级（70分）；校级（20分）；院级（10分）。

第七条 推荐原则

最终推荐名单以按照评价指标和方法所计算出的总分为依据确定排名顺序，排名规则为：

- （一）总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 （二）总分值相同，科研成果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 （三）科研成果分值相同，学习成绩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 （四）上述各项成绩相同，综合素质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第八条 评审组织

学业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等组织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班主任、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组织等工作。

第九条 评审程序

- （一）制定并公布《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 （二）评委会下发关于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通知；
- （三）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并提交《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以及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评审材料以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为准。

(四) 学院评委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审批表、量化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 学院评委会以申请人答辩形式组织初步评审;

(六) 在全院范围内对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七) 公示无异议后, 向学校报送评审结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

2016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冯秀军

副主任委员: 叶飞、黄刚

委员: 陈文娟、王淼、杨向鹏、王亚男、钟俊平 (16 级博士)